

案例簡介 (中文翻譯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王百羽 (Wong Pak Yu)

HCCP 430/2021 ; [2021] HKCFI 2875

(高等法院原訟法庭)

(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39342&QS=%28hccp%7C430%29&TP=JU)

主審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

聆訊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 日

裁決理由書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

保釋 –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–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(三) 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

1. 申請人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(三) 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。控罪涉及申請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「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，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，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」。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後，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第 9J 條向法院申請准予保釋。
2. 法庭拒絕准許申請人保釋。法庭不信服申請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，故裁定申請人未能跨過終審法院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

[2021] HKCFA 3 一案為適用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而定下的第一道門檻。法庭作出以上判決時，跟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（其當時的身份）於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，對席前的所有證據（包括申請人實際使用過的字眼、他說這些字眼時的言行舉止和當時的環境）進行了「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」，期間亦考慮了所有陳詞及申請人提議的保釋條件。

#376570v3